

华泰财险附加第三方利益条款（2025 版 CB-H）

- (a) 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对出租人、投资人、受托人、抵押权人、所有权人、对保险标的有金钱或经济利益的任何其他方以及被保险人特别注明的所有其他方赔偿责任，无需通知或说明。兹经各方理解并同意，任何该等第三方收到本保险合同项下与其各自利益相关理赔款的，视为保险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
- (b) 若发生损失的任何建筑属于保险标的，且被保险人已签订合同将其对该等建筑享有的权益进行出售但交易尚未完成，买方应被视为本保险单的额外被保险人，对买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在损失发生时出售给买方的建筑及设施发生的损失。如果该等保险标的有其他保险保障，则本 (b) 条款不适用。
- (c) 当本保险承保范围涉及多方的利益时，某一方的任何行为或过失不会影响其他一方或多方面的权利，前提是该等其他一方或多方应在知晓会导致发生损失风险增加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时，立刻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由投保人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支付合理的额外保险费。